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巨政发〔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野县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巨野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巨野县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我县“十五五”期间实施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双轮驱动的总体谋划，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释放发展潜能，持续增强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全省领先、全国有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特色品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效衔接，促进职业学校合理布局。支持学校新建（改扩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设备更新等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长期贷款、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力争到2027年底完成职业中专三期项目建设和按标准配齐巨野县高级技工学校各专业学生实习实训设备设施等。**（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财金投资集团、县高级技工学校）**

（二）改革职业学校教师招聘和招生制度

按照《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标准》，落实职业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职业学校在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同意的数额内自主聘用兼职专业教师，所聘人员不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支持职业学校招收具有生产经验和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校任教，解决学校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问题。推动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职业学校每年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人数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政策。**（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

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三）落实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按规定保障职业学校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职业和技工院校教师工资标准上浮 10%政策，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等情况。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取得的收支结余，可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的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四）支持职业学校创办企业

支持职业学校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实际情况，创办校办企业，职业学校或者校办企业开展的实习管理、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开展经营活动等取得的收入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教师绩效工资来源。**（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五）多渠道强化经费投入保障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将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足额用于职业教育；公办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水平评价的经营性收入，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户管理，资金不缴入国库，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后，按规定统筹用于学校自身建设、绩效工资、培训评价支出。**（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二、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一）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创新

坚持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培育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制定技工院校校办工厂建设管理办法，鼓励学校、企业共建共管“校中厂”“厂中校”。支持技工院校与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建共管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办学机构。**（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二）服务地方特色产业与非遗传承

深化“职教+非遗+产业”融合，在巨野工笔牡丹画产业学院的基础上创建巨野非遗产业学院，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与非遗活态传承。依托工艺美术等相关专业，重点围绕巨野工笔牡丹画、柴烧陶艺、篆刻、剪纸等地方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出特色、出亮点、出精品，打造集教学实训、创新研发、展览展示、文创生产、体验营销于一体的非遗产业孵化园区，助力地方经济和非遗文化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三）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激励保障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教职工外出培训学习，每年培训费用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3%，到 2027 年底之前，县域内“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80%。对于通过职业教育或技工教育申报技术职称的教职工，每年在评优树先方面给予表扬激励。**（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升级

支持技工院校发挥培训优势，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和特种作业资质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以县高级技工学校为依托，统筹服务我县涉农、非遗等各项培训工作，力争在“十五五”期间为产业转移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 3 万名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鼓励技工院校积极拓展培训领域，不断扩大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和特种作业资质培训工种数量，进一步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支持依托技工院校建设工匠学院、非遗产业学院、乡村振兴学院等。**（责任部**

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会、县高级技工学校）

（五）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

优化职教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以博士创新工作站为平台，联合高校、研发机构和相关企业，创建研究院，开展产品设计、包装、实验、研发新产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实训研发力度，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在国家、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三、创新办学模式，实施“双千”工程

在“十五五”期间，实施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双轮驱动，支持县高级技工学校申办技师学院；在已获评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基础上，支持县职业中专争创国家级“双优学校”，力争创建五年制高职院校，助推巨野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县高级技工学校扩大招生计划，两年内办学规模达到万人以上，允许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相互融通。探索高级技工、技工、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开展“3+4”长学制培养。

实施“双千”工程，创新办学模式，紧密对接精细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机电制造、工笔牡丹画等重点产业，重点做优高级技工学校的化工、机电、计算机信息、工艺美术等优势专业，助力巨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行订单培养，两年内校企合作收入1000万元以上；积极对接县重点企业，两年内学校实现当地就业1000人以上。**（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高级技工学校）**

四、凝聚发展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成立由县政府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我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研究拟定发展职业教育高地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我县职业教育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为职业学校提供教育教学需要的人才支撑和资金支撑。加强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舆论宣传，面向社会、面向学生、面向家长广泛宣传提升职业教育发展的举措和成效，引导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工作，为全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高级技工学校）**